**关于开展学校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立项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、《浙江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(2021—2023 年) 》相关工作部署，学校将于近期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立项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课程申报范围和课程要求**

(一)申报范围

1.申报课程应为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中实际开设的课程，包括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 (技能)课程(含实训实习)，以及其他特色课程（含双语课程、继续教育课程）。

(二)课程要求

1.课程设计科学，教学目标清晰，内容符合政治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要求，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要求，体现职教特色，专业课及时融入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，鼓励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。

2.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，至少在课程平台上完成两(学) 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，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。

3.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，课程教学活动完整，提供在线测试、作业、考试、答疑、讨论等功能并有效实施， 能有效防范刷课、替课、刷考、替考行为。有完整的学习过程数据，学生受益面广、参与度高、获得感强。

4.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多样、质量精良，无版权、肖像权争议，课程平台资质良好、运行可靠。课程有特色有创新并可持续改进。

5.教学团队基础好，师德师风优、教学能力强、数字素养高，结构合理，能够提供稳定的课程教学服务，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职称，并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。

6. 要确保课程资源不存在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

侵犯知识产权、肖像权等问题，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不得上传。要确保

申报课程内容的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**二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（见附件1）**

**三、申报材料报送要求**

二级学院按要求组织申报并进行筛选，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11点前

向教务处推荐，提交申报书（含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及平台承诺书）、

汇总表纸质稿一式一份及电子稿，证明材料提供电子稿。联系人：陈澍，

办公室电话86680073，短号778073，[邮箱245220275@qq.com](mailto:邮箱245220275@qq.com)

**四、申报名额**

学校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申报名额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 | 限报名额（门） |
| 智能制造学院 | 5 |
| 设计学院 | 4 |
| 人工智能学院 | 4 |
| 建筑工程学院 | 3 |
| 数字经贸学院 | 5 |
| 鹿城学院 | 1 |
| 瑞安学院 | 2 |
| 永嘉学院 | 2 |
| 公共基础学院 | 2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 |
| 合计 | 30 |

附件：1. 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

2.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推荐汇总表

3.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申报书

教务处

2022年12月15日